**教科院（教师教育学院）2015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为落实学校大类招生培养目标，根据《徐州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规定》（徐师大教〔2009〕17号）和《关于做好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发〔2010〕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教科院（教师教育学院）大类专业实际及特点，特制定2015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分流原则**

1.适应社会需要原则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学生学完大类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后再进行专业分流。

2.尊重个性发展原则

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内选择专业，尊重学生的志愿和个性发展。

3.专业布局合理原则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的布局是否合理，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4.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专业分流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二、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

2015级教育学大类专业在籍学生共210人。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培养方案、师资设备等教学条件以及以往学生就业升学情况，各专业、班级设置及具体招生人数如下：

（一）小学教育专业140人左右，3个班，分别是15教11、15教12、15教13；

（二）学前教育专业30人左右，1个班，15教31；

（三）教育技术学专业40人左右，1个班,15教51。

**三、分流基本条件**

1.学生志愿

根据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结合学生学业成绩及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填报专业志愿，学生一次性填报3个志愿，分流时顺次进行。

2.学业情况

学生修完通识课、大类平台课平台的课程之后，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以上，方可参加专业分流。具体规定为：取得应当修读课程学分的70%（含70%）以上者，参加专业分流；未取得应当修读课程学分的70%者，不能进入专业课程的学习，编入下一年级按修读学分缴纳学费试读。学生编入下一年级试读一年后，仍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学分数的70%者，作直接退学处理。

申报学生人数如超出预设专业计划，则学生第一学期的智育成绩将是专业分流的重要条件，综合考虑其面试成绩进行分流。

3.分流限定在教育学大类所含专业内。

**四、分流的程序和办法**

1.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七周公布分流方案并征集学生志愿（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全部进行填报），开展专业分流工作。在志愿优先的原则下，根据第一学期成绩排名和面试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2.宣讲咨询

各专业成立宣讲咨询组，开展专业宣讲会，及时解答学生疑问，让学生全面了解专业特色、教学条件、课程设置、就业深造等情况，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我院专业宣讲咨询组分别是：

（1）学前教育专业宣讲咨询组

组长：师远贤

成员：由组长在学院专任教师中遴选2人

（2）小学教育专业宣讲咨询组

组长：孙龙存

成员：由组长在学院专任教师中遴选2人

（3）教育技术学专业宣讲咨询组

组长：王娟

成员：由组长在学院专任教师中遴选2人

专业宣讲咨询所需的往届学生就业率、升学率、获奖、研究项目等情况，采用学院统一发布的数据。

3.学生填报志愿

专业分流集中宣讲结束后，学生开始填写专业选择志愿表，学院对学生递交的专业选择志愿表进行审查并予以确定，经学院确定后的专业选择志愿表不得更改。

**五、录取工作**

1.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录取分流，当填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过分流专业计划时，根据第一学期的智育成绩排名优先录取至计划人数为止，其余学生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当填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分流专业计划时，再从第二志愿中录取分流，以此类推。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成绩排名和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调配。

（1）未按时提交专业选择志愿表的。

（2）提交的专业选择志愿表不合格并拒绝按要求修改的。

**六、分流后的学籍管理及其他**

1.分流到新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管理按分流后的专业进行管理。

2.分流学生名单经学校公布后，不得随意变更。

3.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报者，视自动放弃自主选择权，学院将随机调配专业，后果自负。

4.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5.本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七、组织管理**

为规范管理，明确职责，成立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贾林祥 王树良

副组长：吴晓红 董海宁

成 员：孙龙存 师远贤 王 娟

秘 书：刘艳玉 刘 娜

 教育科学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16年4月6日

附件一：

**教育科学学院2015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人** | **备注** |
| 第一阶段（4.6-4.12） | 1.专业分流筹备会2.制订并公布分流方案3.落实专业分流讲座具体时间、内容 | 贾林祥 |  |
| 第二阶段（4.13-4.19） | 4.专业分流摸底5.专业分流动员会●宣传分流的意义、目的和要求●讲解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有关文件、分流时间安排和选报流程6.专业分流讲座●介绍各专业概况和就业去向●专业分流咨询服务7、专业分流咨询活动系统选报：学生登陆选课系统选报专业 | 吴晓红 |  |
| 第三阶段（4.20-4.26） | 7.学生填报专业志愿表 | 董海宁 |  |
| 第四阶段（4.27—4.30） | 8.选报结果●下发专业选报核对表并公布各专业选报人数●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 王树良 |  |
| 第五阶段 | 9.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校审核后发文 | 教务处 |  |

附件二：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大类名称、年级 |  |
| 特长 |  | 高考所在省份 |  |
| 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 学习成绩在班级中的排名 | 第 名（共　 名） |
| 填报志愿（大类内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 第一志愿 |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学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该同学学习成绩在班级中的排名是第名，参考其所填志愿，同意分流到专业方向。（公章）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此表由教育科学学院保存。